

石府办发〔2022〕14号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城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石城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城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文化和旅游工作系列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文化和旅游强县建设，全面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根据《石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赣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结合县情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十三五”文化和旅游发展情况

“十三五”时期，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和脱贫攻坚奔小康重大战略机遇，紧紧围绕“精致县城、秀美乡村、特色景区、集群产业”四位一体的“旅游强县”发展思路，全县文化事业蓬勃发展的态势，文化产业、旅游业保持强劲发展态势，为“十四五”时期实现全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夯实了坚实基础。

（一）主要成就

1. 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一是完善文化基础设施。总投资1.6亿元，新建县文化艺术中心、全域旅游展览馆和特色旅游文化街；新建占地面积20亩、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以文化旅游产业为主题的雍和文园，融

石城砚台馆、石城灯彩馆、根雕艺术馆、古玩收藏展览馆等特色文化展馆于一体。投资 1.5 亿元，改造老旧厂房建设县博物馆。建有石城非遗陈列馆、非遗传习所、非遗传承基地，充分展示石城非遗传承保护工作成果。建成了以县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石城图书总分馆体系，并向村居（社区）延伸。石城县图书馆被评为“赣州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工作先进单位”“2018 年新馆建设先进单位”“2020 年江西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建成农村文化广场 99 个、乡村舞台 67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11 个、农家（社区）书屋 131 个、农村固定放映点 28 个，形成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便民惠民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二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全面落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配套经费，实现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全部零门槛、无障碍免费开放。建有大畚古戏台、美食街舞台、雍和文园舞台 3 个百姓大舞台，免费开放了舞蹈排练厅、书画美术摄影展厅、非遗陈列馆、书画培训室、器乐培训教室等。积极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举办“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开展送图书下乡、进校园、进军营等活动，阅读群体不断壮大，累计接待读者 35 万余人次，送图书下乡 5800 余册。

三是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组织开展“百花齐放”迎新年民间文艺团体汇演、器乐培训、名家讲坛、红色文化讲座等文化

惠民活动。每年平均送戏下乡 420 场，送电影下乡 2688 场，进一步浓厚了乡村文化氛围，丰富了乡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县文化馆荣获“2020 年度全省百姓大舞台，大家一起来”大型公益性文化活动优秀组织奖。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荣获 2018 年度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一等奖。举办群众文艺展示月及新时代文艺团队巡演活动，民间文艺团队演出 110 余场。做好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常监管服务，确保群众能够正常收看电视节目。

四是优化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支持，破除长期以来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交通瓶颈，境内 1 条铁路、2 条高速、2 条国道贯穿而过，完成高铁站点选址，所有景区及乡镇均修建有 3 级以上直达旅游公路，增设旅游专线及旅游公交班线，实现县域旅游无缝联通。以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建成全域旅游集散中心 1 个、游客中心 20 个、旅游驿站 10 个、旅游服务点 36 个、生态停车场 15 个、城乡（旅游）厕所 213 座；建成智慧旅游平台，推出 1 部手机游石城，旅游标识全覆盖，服务环境全优化，游客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2. 特色文化精品创作再上新台阶

按照“弘扬地域文化、彰显时代风貌”的创作思路，大力实施精品文化工程。采取政府扶持方式，鼓励支持本土文艺创作，编排打造具有石城地方特色的剧目。“十三五”期间，本土作家创作出版了《上海知青在石城》《走汀洲》《莲韵石城》《悠游石城》等 4 本（册）反映石城文化和人民生活的图书作品；创作出

版《石城文史资料》《江西珍稀地方文献重刊之石城卷》《虔台续志》等优秀地方图书文献多本；创作《温暖石城 爱在行动》《珍重待春风》《当我剪去秀发》《有心帮哥做双鞋》《扶贫干部好作风》《幸福中国一起走》《魅力莲乡》《传承》等文艺精品；一批具有石城地域特色的文化品牌初步形成，文化产业的支撑力不断凸显。

3.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效显著

加强文物保护和创新利用工作的统筹性和协调性，文物文保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推进《石城砚制作技艺》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名录，《横江重纸古法造纸技艺》被省人民政府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石城屏山功夫》和《石城过漾习俗》被市人民政府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石城县痴砚堂生产的石城砚被授予江西名牌产品，龙砚斋、痴砚堂被认定为2019—2021年度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石城砚制作技艺被列入第一批江西省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项目。完成“古樟毛泽东旧居”等10处革命旧址旧居和古建筑维修工程，启动梅福红十二军军部旧址等维修。成功申报“古樟毛泽东旧居”“红三军团司令部旧址”“友联红五军团司令部旧址”等1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江西省人民政府将其列为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并于2018年3月予以公布；桐坪红六师石城阻击战指挥部旧址等3处文保单位被公布为赣州市第三批文保单位。完成了“红三军团司令部旧址”“红五军团司令

部旧址”“少共国际师石城阻击指挥部旧址”“古樟毛泽东旧居”4处革命旧址旧居的复原陈列工作。

4. 产业发展快速进位

一是产业实力进一步增强。“十三五”末，文化产业资产累计30.3亿元，实现文化产业主营收入3.85亿元，同比“十二五”末分别增长50.7%、51.8%，平均增速保持在8%以上，文化产业主营收入占GDP比重达到5%。文体旅游产业已逐渐成为扩内需、提消费的有力杆杠和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2020年全县接待游客总数达865.05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62.383亿元，同比“十二五”末分别增长305.5%和613%。全县餐饮企业1981家，建成一批连锁酒店、文化主题酒店、精品民宿，床位数较“十二五”末翻番，实现观光游向度假游的华丽转身，开创了旅居生活新方式。

二是城市旅游发展充满活力。围绕打造“全国知名生态休闲康养（温泉）旅游目的地”，大力实施“精致县城、特色景区、秀美乡村、集群产业”四位一体旅游强县战略，在提升通天寨、八卦脑等核心景区的同时，统筹推进城区、景区发展，打造精致县城，高标准建成全域旅游展览馆、博物馆、阻击战纪念园、风景廊道、美食街区、文化街区等；将夜游作为发展突破点，建成浪漫琴江画舫、灯彩观光游园、美食休闲夜街、夜间购物中心、荷塘月色景区、温泉夜游等项目，夜游收入占全县旅游收入的50%，“夜石城”成为江西旅游的一颗“夜明珠”。

三是乡村旅游带动农民脱贫致富。依托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逐渐形成“景区带动型”“农旅融合型”“节事民俗游型”等三大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成功打造了大畲 5A、旺龙湖、小松仙桃山庄、长乐农旅、麒麟山现代农业观光园等乡村旅游点，带动 1584 户贫困户通过自主创办农家乐、民俗风情表演、导游等方式增收，吸收贫困户就业 8100 余人；通过乡村旅游带动脱贫致富人口数占全县贫困人口总数的 60%。

5. 品牌创建取得重大突破

着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以文化提升旅游，以旅游促进文化，对每个文化品牌与文化旅游产品体系的创建与实施提出了具体发展意见及步骤，通过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动石城文旅品牌实现新突破。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通天寨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八卦脑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赣江源景区、石城阻击战纪念园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大畲旅游区成功创建江西省 5A 级乡村旅游点，麒麟山现代农业观光园、旺龙湖景区成功创建江西省 4A 级乡村旅游点，木兰兰溪谷、小松仙桃山庄等 6 个乡村旅游点成功创建江西省 3A 级乡村旅游点；大畲村被公布为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

6. 旅游宣传推广取得积极成效

每年设立 2000 万元的旅游营销专项资金，推行下沉营销方

式，激发旅游团队来县旅游热情。首创成立县级旅游营销公司，整合全县旅游营销资源，实施营销联动机制，在全国范围内以省市为单位设立石城旅游营销区域代理商，广泛宣传推广“石泉石美石城”。发行旅游联票，实现一票畅游石城。运用全媒体深度推介石城，在央视《朝闻天下》《新闻三十分》等栏目投放宣传广告，拓宽与新华网、腾讯网、同程旅游、今日头条、江西电视台等媒体的合作，运用高速服务区、高铁资源宣传石城旅游。加大节事活动宣传，成功举办七届旅游文化节、五届杜鹃花节、三届灯彩艺术节，有效地提升了石城全域旅游品牌形象。2017—2020年，全县游客接待量、旅游总收入年均增幅分别达25%、38%。

7. 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

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在全省率先完成县旅游局改县旅发委，并于2019年完成文化和旅游机构改革。建立了由宣传、组织、政法、统战等党委部门，人大、政协等机关和乡镇、发改、公安、财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城管、农业农村、教科体、统计、林业等政府部门齐参与的旅游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县旅游发展。各部门支持旅游发展资金达15.3亿元，旅游项目用地占全年用地指标的50%。成立旅游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旅游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旅游管理延伸至乡村，乡镇设立文旅站，村级设立旅游专干，“一套人马管到底”，统筹协调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审批、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行业监管、景区服务等各项工作，高效解决

全域旅游发展中的问题。把旅游工作纳入县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总分 300 分，占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分数的 30%，以考核促发展，保障机制有效运行。

8.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有力

改革创新旅游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旅游与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新机制，设立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旅游巡回法庭等机构，集中、快速处理旅游领域相关问题。开通 12301 智慧旅游服务热线以及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咨询中心等多种投诉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联动、高效便捷畅通的旅游投诉受理、处理、反馈机制。扎实开展重要节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积极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加强 KTV、网吧、影院、景区等文旅市场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管，文旅市场平稳有序，无安全播出事故。2019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400 余人次，检查网吧、歌舞娱乐场所、影院、景区、旅行社等共 55 家，实现文旅市场监管全覆盖。

（二）发展不足

1. 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依旧不充分、不均衡

目前，全县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依然不平衡、不充分，县、乡、村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力度低，乡镇之间的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差异较大，乡村公共文化场馆未评级或级别较低，乡镇村公共文化场馆的人员配置不足、管理服务水平较低，社会资本建设公共文化

设施的进入渠道不通畅。乡镇和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效能发挥严重不足，24小时自助书屋等数字化现代服务体系缺乏，文化惠民效能有待提升。

2. 艺术创作生产精品力作仍旧不多

石城是江西母亲河赣江源头、中华客家文化发祥地、中央红军长征重要出发地，是中国白莲之乡、中国灯彩艺术之乡、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拥有经各级政府公布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33个，石城灯会（灯彩）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文化艺术创作虽然正呈现繁荣发展的喜人景象，但与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相比，文化艺术创作生产仍存在不小的差距，特色文化挖掘、转化不足，真正在群众中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住的精品力作还不够多。

3.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整体水平仍然不高

县域文化遗迹众多，拥有宋·宝福院塔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五龙岩摩崖石刻、太平天国幼天王洪天贵福囚室（桂花屋）、杨村坊式亭、宁都起义部队秋溪整编旧址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桐坪红六师石城阻击战指挥部旧址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海藏寺摩崖石刻、宋明古城墙、鳌峰书院、通天寨古战场遗址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1处。“十三五”期间，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文化遗产的创新利用不足，多数文化遗产以保护为主，未达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4. 产业发展实力不强的现状没有改变

从产品打造来看，目前全县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深度不足，更多是小点打造结合，未串点成线，形成区域联动发展的线路产品，核心、龙头景区缺失。同时，景区景点旅游产品相对老化、特色不足，业态同质化问题突出。从产业融合来看，文化、旅游与信息、金融、康养、交通、体育、会展、商贸及工业、农业等相关产业整合形式简单，尤其是新兴业态旅游产品较为缺失，与日渐大众化、多元化的游客出游需求和消费需求相比仍显滞后。从发展模式来看，旅游业发展仍严重依赖于资源禀赋，依靠政府财政投入，优良的资源优势并未有转化为发展优势，市场机制尚未真正建立健全。

二、“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形势研判

（一）发展机遇

1. 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是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的一次重大机遇，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争取新一轮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重大支持，围绕赣州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争取配套支持政策，促进河东区域改变落后面貌，推动瑞兴于片区加速发展，为快速融入省市发展大格局、保持县域经济在新常态下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随着国家长征文化公园（赣州段）的实施，“赣州—兴国—于都—会昌—瑞金—石城”红色风情廊道的打造，为文旅发展提供了新空间。

2. 国内国际“双循环”构筑发展新格局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以消费新热点、新模式为主要内容的消费升级，将引领相关产业、新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迅速成长，拓展发展新空间。依托优美的自然生态、深厚的人文资源和浓郁的客家风情，在文化旅游、大健康、大数据等产业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石城温泉、白莲品牌价值凸显，成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全方位培育高质量发展，实现错位发展、进位赶超提供难得的发展机遇。

3. 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积蓄新动力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满足人民文化需求”与“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的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这既为文化和旅游未来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也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4. 区位优势价值凸显带来新机遇

随着纵贯南北的济广高速、横跨东西的泉南高速、联通内陆与沿海的兴泉铁路等“大动脉”的接续融合，作为进入“闽西粤东”的黄金通道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显现，更加有利于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海西经济区等国家重大战略，推动“产学研”合作和融合创新，加快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增强

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

（二）面临挑战

1. 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带来诸多不确定性

在竞争优势重塑、经济规则重建、力量格局重构等叠加态势面前，地缘冲突加剧，全球经济分工格局面临深刻调整，“不确定性”成为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经济环境的显著特征。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扩散蔓延，其所引发的经济衰退有一定的持续性，对国际产业分工体系、贸易体系、金融体系乃至全球治理体系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导致外部发展环境也更加错综复杂。

2. 社会基本矛盾呈新转变对文化旅游提出新诉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旅游业兼具经济、社会等多重属性，不仅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幸福产业，也具有促进领域、区域、群体平衡发展的天然优势。在经济下行压力、人民需求升级的时代背景下，文旅产业需要通过改革创新，释放经济潜力，满足人民的消费转型升级和新型需求，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

3. 欠发达的县情未根本改变倒逼文旅发展模式创新

欠发达后发展的县情没有根本改变，产业发展整体还处于较低端水平，产业结构有待优化，人均量指标大多“垫底”，内生文旅消费信心不足。基础设施不完善制约外向型经济发展，重大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受阻，产业驱动力不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的问题将更加凸显。科技创新人才、专业旅游人才匮乏，创新平台支撑作用有待提升，致使文旅产业创新发展能力不足。这些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仍然艰巨。

4. 周边县域文化旅游产业迅速崛起形成强势挤压

“十三五”期间，全县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旅游业取得新突破，文旅融合发展开启新篇章，文旅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但也要看到，随着全省各地不断深化改革，创新文旅发展举措，石城文旅产业的传统比较优势正逐步减弱，而新的竞争优势尚未形成，面临“前有围堵、后有追兵”的双重挤压态势。这就要求石城文旅从供给侧发力，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培育建立在新比较优势基础上的竞争优势。

三、“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深化文旅融合为主线，以强化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和文旅产业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文旅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合力建设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典范、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样板地、文旅推进乡村振兴的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休闲度假首选旅游目的地。

（二）基本原则

1. 党的领导、服务人民、全面发展的原则

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正确导向。把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在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自身充分发展、均衡发展的基础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助推县域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2. 深化改革、系统创新、融合发展的原则

以系统观念、整体思维，大力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方式创新。强调事业和产业并举、质量和效益并重；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深度融合，推动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

3. 面向市场、助力消费、领先发展的原则

以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主线，以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发挥区位优势，聚焦周边强大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的发展环境、服务环境、消费环境，积极应对形势发展，快速响应需求变化、领先提供高品质的文化和旅游产品与服务，率先为县域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4. 凸显优势、强化功能、高质量发展原则

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文化和旅游发展方式，引领文化和旅游的

生产、生活方式创新，努力实现效率更高、供给更有效、结构更优化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综合效益。

（三）发展定位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使文化和旅游成为县域全面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重要平台、重要抓手。紧紧围绕建设全国知名“温泉康养休闲度假胜地、品牌运动鞋服智造基地”发展定位，坚定不移走“精致县城、秀美乡村、特色景区、集群产业”四位一体全域旅游发展之路，高质量打造建设“两山理论”践行示范区、赣粤闽长产业承接示范区、温泉康养旅居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等五个示范区，加快建设具有石城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奋力谱写富裕美丽温暖石城建设新篇章。

1. 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典范

以大休闲为发展主线，积极开发温泉养生、森林休闲、文化旅游、运动体验等新业态，按照“精致县城、秀美乡村、特色景区、集群产业”四位一体推进，构造景城共融、城乡共荣、全面发展、全民共享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全域旅游发展水平，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发展中的典范。

2. 打造全国文旅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标兵

进一步巩固文旅产业带动脱贫致富成果，深化乡村文旅产业

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除乡村文旅产业发展瓶颈，以乡村文旅产业为主抓手，全力建设农业现代化、环境生态宜居、全民生活幸福、城乡要素全效流动的乡村振兴示范区，成为全国文旅推进乡村振兴的（示范区）标兵。

3.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休闲度假旅游首选目的地

发挥赣闽交界的区位优势，加大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充分利用生态绿色资源、丰富的温泉资源、独特的地域文化，创新发展休闲度假旅游产品，打造一批健康养生、温泉度假、城市休闲等旅游产品，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努力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休闲度假首选地。

4. 打造文化传承创新及文旅融合发展样板

立足县域深厚悠远的客家文化、红色文化底蕴，以“石城灯彩”等非遗精品和各类红色文化遗迹景点为载体，联动白莲产业、温泉度假、精品文创等产业发展，结合海伦钢琴艺术教育城、未来科技教育文化城等重大文旅项目，融合各类文化特色，打造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成为文化传承创新和文旅融合发展的样板区。

（四）发展布局

1. 空间布局

构建形成“一核两带两翼两极一闭环”的文旅产业发展总体空间格局，实施“北上南下、远交近盟、东融西扩、内外兼修”四大发展战略，拓展全县文化旅游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全新发展格局，使文化旅游发展空间成为推动城乡发展要素共享、产业结构

升级、风貌环境优化的载体。

一核：“浪漫琴江·温暖石城”休闲度假城市旅游极核，石城文旅夜消费旅游的核心承载。

两带：打造县城至高田沿线乡村振兴文旅产业经济带和县城至龙岗乡村振兴文旅产业经济带。

两翼：“赣江之源·花满莲乡”田园休闲旅游区和“山巅花海·多彩山地”山地休闲旅游区。

两极：山巅花海八卦脑旅游极和源头活水赣江源旅游极。

一闭环：结合县内交通网络，形成县城—丰山—高田—木兰—小松—县城—珠坑—横江—赣江源—龙岗—大由—屏山—县城“8”字型乡村旅游带闭环。

2. 线路布局

优化已有旅游线路品质，加强区域合作力度，增加旅游产品丰度，推动旅游线路的串联升级，重点推介“花海石城”“康养石城”“红色石城”三条极品线路，“最美乡村”“灯彩人家”“研学之旅”等三条精品线路，建设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提升“石泉石美石城”品牌全国知名度。

——“花海石城”花卉景观极品旅游线路。县城—琴江镇大畲荷花观光园（观千亩莲田花海）—花海温泉—琴江夜游—八卦脑景区（观万亩百年野生杜鹃）。（穿插其他主题小景点）

——“康养石城”温泉文化极品旅游线路。县城游客集散中心—琴江镇大畲5A乡村旅游点—九寨沟谷温泉—森林康养温泉

一天沐温泉度假区。（穿插其他主题小景点）

——“红色石城”红色文化极品旅游线路。县城—阻击战纪念馆—小松少共国际师旧址—博物馆—花海温泉—秋溪整编旧址—秘密金库旧址—县城。（穿插其他主题小景点）

——“最美乡村”田园古村精品旅游线路。县城游客集散中心—琴江镇大畲古村—旺龙湖乡村旅游点—九寨峡谷温泉—太平溪乡村旅游点—耸江荷花园—天沐温泉度假区。（穿插其他主题小景点）

——“灯彩人家”客家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县城游客集散中心—琴江镇大畲古村—闽粤通衢街区—夜游琴江—森林康养温泉。（穿插其他主题小景点）

——“研学之旅”书院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县城游客集散中心—琴江镇大畲古村—博物馆—麒麟山庄乡村旅游点—云镜研学基地—石城阻击战纪念馆—天沐温泉度假区。

（五）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石城文旅实力显著增强，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成为全县战略性支柱产业，对构建具有石城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文化强县、旅游强县建设实现新的跃升。

石城县“十四五”时期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十三五” 末数 | “十四五” 末预测数 |
|----|---------------|----|-------------|---------------|
| 1 | 全县文化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 亿元 | 3.85 | 6.3 |
| 2 | 增加值占全县 GDP 比重 | % | 5 | 6 |
| 3 | 旅游总收入 | 亿元 | 62.383 | 100 |
| 4 | 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 % | 38 | 10 |
| 5 | 旅游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 30.7 | 40 |
| 6 | 旅游接待总人数 | 亿人 | 865.05 | 1000 |
| 7 | 境外游客接待总人数 | 万人 | 3 | 5 |
| 8 | 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 个 | 2 | 3 |
| 9 |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 个 | 2 | 4 |
| 10 |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个 | 0 | 1 |
| 11 | 省级旅游度假区 | 个 | 1 | 2 |

1. 文化事业发展目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建成高质量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在“建、管、用”上更加贴近人民群众需求，最大程度释放潜能。基于科技数字化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全面建设，推动“江西文旅云”石城平台的建设及宣传推广，实现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数字化覆盖率达到 100%，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基本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建设格局。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持续推进。进一步深化“城市 15 分钟、农村 30 分钟”文化圈建设，重点推进设施空白或不达标的公共文化场馆建设提升，100%的乡镇综合文化站达到省定标准，所有村居（社区）建成标准化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有效落实。城乡群众文化生活经常化、固定化，农村自办文化“有组织、有队伍、有场地、有设施、有活动”，实现农民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面向农村群众的送图书、送戏曲、送电影、送书画、送科普、送展演等服务实现常态化。

文化艺术创作进一步繁荣。鼓励原创，引导资源向重点题材、重点项目、重大活动聚焦。文艺演出、影视、图书、报刊等文艺精品不断涌现。研发一批精品文创产品，深入挖掘石城灯彩文化，推进石城灯彩文化演艺进景区。继续办好杜鹃花节、莲花节、灯彩艺术节等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塑造石城文旅 IP。积极推动网络文艺、线上旅游、跨界融合等新兴文旅产品发展。

促进文化文物保护利用。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建设县文化和旅游数字资源体系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共享机制，为文旅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开发，红色文化和旅游实现创新融合发展。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成果数字化、智慧化普及、传承，开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新局面。

构建文化交流合作新格局。充分挖掘石城地域文化特色，加大石城文化“走出去”力度，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增强对外开放与交流的传播力，提高文化软实力。

2. 文化产业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文化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达 6.3 亿元，年均增速 10%以上；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现代文化服务业占比大幅提升，文化产业成为重要支柱性产业，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迸发，建设成为在全省具有较大影响的文化强县。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产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内容主导型、科技融合型、创新驱动型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持续增长，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十四五”期间，建成 1—2 个特色鲜明、集约配套完备的文化产业聚集区，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超过 3 家，特色文化产业带动辐射力进一步增强。

3. 旅游业发展目标

旅游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进一步优化旅游产业业态，到 2025 年，力争全县旅游接待总人数达 1000（2020 年为 863）万人次，年均增长 3%；总收入达到 100（2020 年为 62.3）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 10%；旅游人均消费突破 1000 元，过夜游客比例超过 40%。度假康养实现新崛起，通天寨度假区、城北温泉之城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休闲旅游

实现新突破，赣江源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通天寨景区、八卦脑景区游客量居全省前列；红色旅游实现新提升，石城阻击战园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秋溪整编等红色资源创建 A 级景区；乡村旅游实现百花争艳，每个乡镇至少创建 1 个以上 3A 级乡村旅游点；全面实现观光游向深度休闲度假游转型。充分发挥市场优势，提升国有景区市场化运营水平，建构起旅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市场化机制。

经济社会综合贡献提升。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县 GDP 的 30% 以上，旅游产业成为县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文化和旅游业从业兼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重超过 30%。以发展文旅产业为主抓手，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依法治旅全面推进。深入宣传贯彻《江西省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充分发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多渠道、多角度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和宣贯范围。持续组织旅游管理、执法、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培训，明确贯彻实施的具体要求，提升旅游法治化水平，旅游业游客满意度超过 95%，加快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四、“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点任务

总体目标为“三区三体系”建设。“三区”为依托闽粤通衢历史文化街区、琴江两岸夜游项目建设全国知名的夜游经济区，依托县城周边温泉项目群建设以康养度假为核心的国家旅游度假区，结合石城客家文化、灯彩文化、红色文化打造文旅融合区。

“三体系”为文旅产品供给体系，重点提升打造通天寨、八卦脑景区运动休闲观光产品和森林温泉、天沐温泉等休闲度假康养产品；文旅配套服务体系，重点完善旅游交通、餐饮、娱乐等配套服务；文旅市场监管体系，建立住宿、餐饮、文娱等协会自律机制，完善执法制度，加强执法力度。

（一）繁荣公共文化事业

1. 实施城市文化设施提档工程

一是优化提升县博物馆陈展业态，进一步推进数字博物馆建设，整合县博物馆和闽粤通衢历史文化街区，打造省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二是推进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创建国家一级馆。三是因地制宜建设美术馆、科技馆、非遗展示馆等文化场馆。

2. 实施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工程

一是优化县、乡镇、村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全面推动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100%乡镇建成县级文化馆分馆，100%行政村（社区）建成县级文化馆服务点。二是完善乡镇综合性文化设施，按照“五个一”标准，完成经济发展弱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建设任务；在明晰产权、保障服务接续的基础上，推进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三是统筹协调好乡镇、村居（社区）文化站（馆）“建、管、用”，推进乡村文化站（馆）与乡村旅游服务中心、乡村文创中心结合，提升乡村文化

站（馆）使用效能。

3. 实施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建设工程

创新推广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方式，加快推进 24 小时自助城市书屋、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农家书屋等基层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全县 11 个乡镇实现数字乡镇综合文化站全覆盖，完成 10 个社区、131 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任务，行政村“数字农家书屋”高效运行。支持有条件的村建设云图书馆、村级公共 WIFI、“乡村记忆”博物馆。

4. 做好非遗传承和创新保护利用

一是举办非遗节会推动非遗传承保护，每年举办石城灯彩艺术节，推动国家级非遗项目——石城灯彩的传承保护，将石城灯彩打造成石城文旅的独特 IP。二是实施非遗抢救性记录工程，深入开展普查工作，将石城灯歌、屏山功夫、庙会等远近闻名的民俗文化活动纳入非遗。三是加大国家、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力度，实施非遗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及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计划，建好非遗传习所和传习点。四是结合乡土文化特色和群众实际文化需求，创新开展非遗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等工程，将景区、校园、社区打造成非遗展示、活态传承利用的平台。

5. 实施文艺精品生产创作工程

重视原创，加大文学、戏曲剧本等基础性环节扶持力度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内容和形式创新，推动文学、美术、戏曲、

演艺等各文艺门类创新发展。深入挖掘地域特色文化，打造《石城灯彩》精品演艺，加大优秀文艺产品推广力度，运用主流媒体、公共文化场所等资源，在资金、频道、版面、场地等方面为展演展映展播展览文艺精品力作提供条件。

6. 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

一是以“大讲堂”“大舞台”为载体，实施好“千台大戏送农村”“精品剧目惠民演出”“文化下乡”“图书漂流”等文化惠民服务活动，进一步丰富农村数字电影影片供给，加强中小学爱国主义影片放映工作。二是持续开展“5·19”中国旅游日惠民活动，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惠民活动，扩大旅游市场主体参与范围、经营型景区受惠人群的范围。三是逐步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加大一票畅游石城营销推广力度，争取更多景区纳入赣州旅游年卡，拉动旅游内需，促进旅游消费。四是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力度，加大文化、旅游科普性知识读本的推广力度。

（二）推进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

1. 全面开展资源普查工作

建立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乡镇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队、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专家委员会“三支队伍”，全面摸排文物、文保家底。

2. 加大维修和保护力度

按照“修复一批、整理一批、开放一批”的工作思路，积极

筹措资金，全面启动文保单位的维修；到2025年，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得以全面维修。规范管理县现有文物保护单位和革命旧址旧居；积极向国家、省级申报晋级县级文保单位，力争到2025年新增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以上。

3.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

进一步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强化措施，完善机制，传承红色基因，将革命精神发扬光大。在科学保护、修缮的基础上，将保护利用与红色旅游、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结合，完成石城阻击战纪念园提升改造工程，加大红十三军军部旧址、中华苏维埃政府国家银行金库旧址、毛泽东和朱德观下旧居等旅游开发力度，加强红色标语保护利用工作。

4. 推进文保创新开发

推动省级以下文保单位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在不破坏文保建筑和设施的基础上，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文旅要素的商业性开发，提升文保价值，提高保护水平。

（三）推进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升级

1. 推进重点景区提质升级

坚持以品牌创建为抓手，促进旅游产品提档升级。实行旅游品牌建设和动态管理，将旅游品牌标准贯穿项目规划、开发建设及后期运营全过程。到2025年，全面完成通天寨、八卦脑、石城阻击战纪念园、赣江源等重点景区软硬件提升。常态化开展A级景区复核工作，倒逼景区服务与设施品质提升。

2.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一是打造红色旅游景区（点）。以石城阻击战纪念园为核心，整合并提升改造红三军团红五师石城阻击战指挥部旧址、红三军团司令部旧址及红四师指挥部旧址两个核心特色展示点，辅以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石城横江张坑烂泥坑秘密金库、丹溪少共国际师石城阻击战指挥部旧址、少共国际师医院旧址、红三军团红六师石城阻击战指挥部旧址、红三军团医院旧址为支撑节点，讲好当年长征前夕红一方面军在中央苏区北线战场进行的最后一次大规模战斗故事。二是创新红色旅游发展模式，推出“党建+培训”、青少年研学等红色文化研学产品，建立一批红色教育基地。深入挖掘中央红军长征重要出发地资源，以丹溪少共国际师长征出发地旧址群、屏山红军长征出发地旧址群为基础，着力打造丹溪红军出发地、屏山红军出发地两处核心展示园，丰富红色旅游形式，提升红色教育培训内涵。三是强化区域合作，融入瑞兴于红色旅游廊道，深化与福建的宁化、长汀等地合作。

3. 深度发展温泉休闲度假旅游

以打造“温暖石城”为目标，持续推进都市温泉、九寨VIP度假区、花海温泉、森林温泉、天沐温泉等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实力雄厚、专业能力强的文化旅游企业，落地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医疗康养、森林康养、体育康养等休闲度假文旅项目。

4. 打造文旅精品游览线路

立足丰富的生态资源与文化旅游资源，全面对接、融入、服务、协同大湾区，以形成“生态石城”“花海石城”“红色石城”“温暖石城”四季游、全季游文化旅游线路。

（四）梯度推进重点文旅品牌创建

做强“石城”（实诚）品牌。依托荷花、温泉、丹山，建设精致休闲赏荷体系、温泉综合度假体系、户外运动娱乐体系，形成有效的核心竞争力；强化落地营销，不断增加客流量；通过客流量的增加，倒逼民营资本投资景区及城区体验项目，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景区服务及体验项目的改善，刺激游客畅游石城。

到2023年，县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成认定为一级馆；整合通天寨、大畲、博物馆、闽粤通衢、温泉度假酒店等资源，成功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石城阻击战纪念馆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县博物馆+闽粤通衢历史文化街区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鞋服+旅游”发展，新百伦产业园创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新增3—4个4A以上乡村旅游点或旅游风情小镇，打造县城一八卦脑景区的乡村旅游休闲带。

到2025年，赣江源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11个乡镇至少有一个4A乡村旅游点，沿206国道乡村振兴文旅产业经济带基本形成，打造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

（五）实施文旅产业乡村振兴计划

1. 建立乡村文旅产业联席工作机制

加强与发改、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合作，成

立县乡村文旅产业领导小组，全面统筹乡村文旅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等，编制《石城县乡村旅游振兴规划》。

2. 打造乡村振兴文旅产业经济带

以农业为依托，以旅游为平台，以文化为支持，以富民为根本，以创新为理念，多空间多元产业导入，打造沿 206 国道乡村振兴文旅产业经济带，农民群众成为收入人群，拉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升级，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3. 加快发展乡村民宿产业

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民宿建设；鼓励探索农户自主经营型、“公司+农户”型、“合作社+农户”型乡村民宿发展模式，扶持有条件的农户通过修缮、改造自有住房发展民宿。鼓励外地和当地城镇有意愿的组织和个人通过下乡租赁民房开办民宿，通过注册乡村旅游投资开发公司、组建农家乐合作社、村民入股等方式整村连片发展乡村民宿。

4. 培育乡村文旅经营主体

推进乡村文化旅游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各类乡村文旅服务组织，鼓励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乡村文旅业，引导农民投资创办民宿、家庭旅馆、农家乐、手工艺作坊等乡村文化旅游配套产业，提升乡村文旅产业发展效能。

5. 推进乡村文旅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推进乡村旅游发展与乡村建设有机结合，按照旅游景区

景点标准建设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接待设施，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和与旅游服务设施的融合提升，实现主客兼惠、主客共享。开展基层文旅融合试点工程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文化站、村文化活动中心、农村书屋探索承担区域游客服务点、文创创作中心职能。全面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改造升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实施农村客车线路公交化改造，实现重点乡村旅游景点旅游公交全覆盖。深化数字化乡村文旅产业建设，推进赣州乡村旅游点网络通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建设“一部手机游石城”乡村文旅子平台。

6. 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工程

与高校、科研机构、规划设计单位合作，开展乡村文旅产业培训班，分批对全县乡村旅游产业负责人开展乡村文旅产业高级人才研修班，每年开展乡村文旅产业服务人员培训班，全面提升文旅产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六）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业态

1. 品质化提升生态旅游

发挥县境生态资源优势，提升生态旅游核心竞争力。提升山岳型景区品质，推动通天寨、八卦脑、赣江源等景区转型升级，打造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山岳型景区；推动乡镇开发建设、改造升级一批山岳型景区景点，主要推进小松镇仙桃岩、大由乡雁塘岩、屏山镇红石寨等景区景点建设。补齐水域旅游短板，依托

琴江河、日东水库、岩岭水库、三门滩水库等湖泊河流资源发展水域旅游。依托西华山省级森林公园、赣江源自然保护区等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良好的区域，发展森林康养、森林度假、森林研学产品。

2. 效益化提升乡村旅游

整合乡村度假、乡村休闲、现代产业等产品，融合美丽乡村、生态保护、乡村产业升级发展，巩固落实乡村旅游发展基础。推动乡村旅游公司化、品牌化、标准化提档升级，深入挖掘山水生态、农耕文化、客家风情、红色山村、温泉度假等特色品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个性突出、覆盖不同年龄段游客的龙头型乡村旅游目的地，以增长极带动区域乡村旅游发展，实现乡村旅游的集聚化效应，形成涵盖民俗体验、非遗传承、乡村度假、田园观光、运动康养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

3. 品牌化打造康养旅游

发挥县域独特的温泉康养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打造一批产业要素齐全、产业链条完备、公共服务完善的康养旅游目的地。突出特色温泉发展思路，大力发展温泉旅游，打造温泉项目集群，建设九寨温泉、花海温泉、丹霞温泉、森林温泉、都市温泉、天沐温泉等一批集休闲、水疗、热敏灸、保健养生于一体的温泉康养度假基地。深化产业融合措施，大力发展富氧森林度假游、养生游、休闲健身游等森林康养旅游。推出山地越野、户外穿越、露营、攀岩等山地运动产品，打造一批户外运动基地

和夏令营基地。推进精品民宿与温泉、森林、花海、中医药等资源结合，提升旅居生活体验感，提高康养度假舒适度。到2025年，创建一批旅游度假区、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森林康养基地等。

4. 精细化推进研学旅游

结合红色遗址遗迹、文化场馆、生态景区、地方文化等文旅资源，对接党校、学校、旅行社等方面发展需求，政企校共同开发研学课程、参与制定研学线路、培育研学师资力量，打造品牌化、主题化、定制化研学产品。到2025年，至少建立一处研学旅行示范基地，设立一套研学教育课程，打造一条研学旅游精品线路，构建一支研学旅游师资队伍。加入红色研学旅游教育联盟，探索研学旅游课程制定、安全保障等标准体系，打造红色研学旅游教育“石城品牌”。

5. 科学化推进体育旅游

建设户外运动公园，发展越野、登山、水上运动等时尚运动业态。大力发展自驾车、房车，构建以国省道、旅游干道为纽带，风景道、自然风光带为廊道，景区景点为依托的自驾游网络体系，打造区域驿站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自驾露营地、房车营地，为自驾客群提供服务。依托古驿道、森林步道等，建设“新时代重走长征路”健身步道，助推运动休闲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

6. 特色化做强工业旅游

充分挖掘鞋服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等工业资源，积极推动工

业+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工业购物游、工业科普游、企业文化游、旅游装备制造等多主题特色工业旅游产品与业态，建设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及工业旅游线路，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七）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要素

1. 加强旅游餐饮设施建设

以打响石城特色菜为主线，深入挖掘石城饮食文化，丰富餐饮种类，突出白莲特色及客家文化，形成各类餐饮业态互为补充、高中低档餐饮协调发展、地方餐饮特色鲜明、大众化餐饮较为普及的现代化美食产业发展新格局，着力打造“食在石城”特色餐饮体系，打造“一县一桌菜”餐饮品牌。

2. 着力打造特色餐饮街区

发挥区域美食特色，在主城区、主要旅游乡镇建设客家美食街区、客家美食旗舰店、休闲夜市，引导和鼓励娱乐与餐饮、文化与餐饮、休闲与餐饮相结合的经营业态，形成独具特色的餐饮集群。

3. 加强旅游住宿设施建设

以提升整体接待能力和水平为主线，优化住宿设施集聚空间布局、推进节能减排，形成以星级饭店、标准化酒店为引领，以民宿等非标准化酒店为结构补充，以主题型酒店为发展亮点的新型旅游住宿体系。打造“住在石城”品牌，在县城及周边打造温泉度假型酒店集群，在八卦脑、赣江源等景区布局生态度假型酒店集群，结合乡村振兴，构建以林家乐、农家乐为标志的乡村精

品民宿体系，在景区景点发展房车营地、帐篷营地、装配式建筑等为代表的流动性、社会性、多样化的非标准住宿业态和运营模式，在石城阻击战纪念园、秋溪整编等红色景区重点发展红色研学培训基地住宿设施。到 2025 年，全县创评五星级酒店 1 家，四星级酒店 5 家；五星级民宿 2 家，四星级民宿 5 家；每乡镇拥有至少一家酒店，拥有至少一家三星级及以上民宿。

4. 优化旅游商品购物环境

加快研发具有地域特色的“石城好礼”系列旅游商品，推出一项特色文化旅游系列商品及一项文创产品，涵盖红色文创系列、非遗工艺系列、健康有机系列、土特产品系列、滋味舌尖系列等多种类型。到 2025 年，在重点景区景点布局 3—5 个“赣州礼物”旗舰店，在琴江廊桥、闽粤通衢等地设立“天工开物园”或“赣州礼物”旗舰店。

5. 丰富文化旅游演艺活动

加快演艺与旅游业的融合，挖掘地方文化主题特色，开发具有石城地域特色和文化风情的景（城）区演艺，提升景（城）区演艺节目水平，重点在通天寨等重点景区打造系列主题精品实景演出。推进石城灯彩和非遗进景区，充分挖掘石城灯彩特色，通过多元化的舞台呈现手法和现代的演绎方式，推进石城灯彩等非遗表演项目开展展演活动。组建演艺公司，充分利用县影剧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原创剧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演艺企业创作生产，增强面向市场、服务群众的能力。培育旅游演艺

市场，设计开发演艺衍生产品，延伸演艺产业链。

6. 打造特色鲜明夜游产品

依托中心城区和景区，充分融合新科技与地方文化，打造琴江夜游、文化娱乐演艺、街头演艺、沉浸式表演、灯光水秀等系列夜间演艺产品；加快培育县城夜间观光点、夜间集市、美食街区、文旅购物街区、文旅综合体等夜间旅游场所及影视、娱乐、保健、体育、城市书房等休闲服务设施，满足游客、本地居民、差旅人士等多结构消费人群需求，营造更加丰富的夜间消费场景。到“十四五”末期，打造一条美食主题型夜间旅游街区，一条休闲娱乐街区、一条旅游购物街区，培育出有特色、叫得响、受欢迎的夜游品牌。完善夜间配套设施，采取延长公共交通运营时间、设立停车场、增设“潮汐车位”、改建公厕、延长垃圾清运时间、延长公安城管巡逻时间等方式，重点完善夜间旅游区周边交通、卫生、治安、安全等配套设施，为夜经济的良好发展与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提供更好的环境。

（八）健全现代化文旅产业体系

1. 做强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县重点景区的开发和运营，成立文化演艺子公司，统筹推进全县文化演艺、艺术创造等文化产业发展，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加快文旅产业国有经济布局，注入涉文涉旅相关资产。到2025年，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超过25亿元，运营资本达百亿元。深化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改革，加强与大集团、大公司等旅游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整体推进全县重点文旅项目开发和运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企业化管理的良好格局。

2. 发展壮大骨干文化旅游企业

支持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及各景区景点文化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引进一批国内外文化产业领军企业、知名企业，推动与本土企业开展合作，培育一批文化产业上下游企业，不断壮大文化产业规模。抓好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谋划与建设，建立县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对入库项目优先组织申报和给予扶持。“十四五”期间，力争规上文化旅游企业数量年均增长10%，新增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的企业2家，新增营业收入超3000万的企业3家，规模以上文旅企业达10家。

3. 支持小微文化旅游企业发展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旅游领域，兴办小微文化企业。简化创办手续，降低准入门槛，支持个体创业者、文化工作室、民办非企业文化机构、文化产业专业合作社发展。通过政府采购、信贷支持等多种形式，大力扶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形成富有活力的小微企业集群。引导小微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在开展特色经营、创新产品和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提升原创水平和科技含量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4. 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园区

围绕“生产性”和“消费性”构建以石城砚、灯彩、毛笔、白莲、文化旅游商品或文化旅游纪念品研发等核心支撑型产业的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筑巢引凤”，引进钢琴教育、未来科技教育文化城等一批以文化旅游创意策划、文化旅游传播、文化表演、动漫设计、数字化科技企业、文化旅游娱乐等为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科研院所。到2025年，文化旅游产业园入驻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营业收入较“十三五”末期实现翻番。

5. 推进城市文旅综合体建设

把文旅综合体建设放在城市整体规划中统筹安排，综合考虑区位特点、交通条件、城市规模、文化传统和经济水平等多因素，在全县规划兴建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彰显文化特色的城市文旅综合体。重点支持海伦钢琴艺术教育城、未来科技教育文化城、闽粤通衢旅游风情小镇、岩汤温泉等城市文旅综合体项目建设。

（九）强化文化和旅游区域合作

充分依托瑞金、井冈山、武夷山等热点旅游城市的影响力，进行差异化产品打造和合作共赢，北上加快与南昌经济圈的连接和沪昆线的对接，南下加快对接瑞金、兴国及赣州，打造大湾区度假首选地。依托赣东北红色旅游片区总体战略，推动建立苏区核心区红色旅游同盟，打造红色旅游新亮点。依托客家文化资源，与广东、福建等地区的客家文旅目的地建立旅游合作城市，推动文旅产业交流。通过区域联动，推进全境融入，在旅游线路串联、

旅游产品差异化分工、区域旅游品牌塑造、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推动建立深入稳定的长效合作机制。

（十）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1. 建成内联外通便捷交通体系

建设县城至八卦脑、赣江源景区的旅游廊道，推进石城通用机场、高铁站落地和建设，开通石城至瑞金、南丰、兴国等高铁站旅游专线，常态化运营县城至重点景区、乡村旅游专线公交，推进景区内部微交通驳接体系建设，全域构建起1小时旅游通道体系。

2. 提升优化石城智慧文旅平台

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宾馆饭店等涉旅企业完成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景区、智慧旅行社、智慧场馆、智慧酒店等建设。优化提升“一部手机游石城”平台，加大5G、VR、大数据和区块链等信息化手段利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共享、管理互通、监管互动。

3. 实施文化场馆旅游功能提升工程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社区）文化站、村文化活动中心、农村书屋探索承担区域游客服务点、文创创作中心职能，探索构建多层次全领域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

（十一）建立健全现代化综合治理体系

1. 提升文旅市场治理能力

加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旅游服务质量先行赔

付制度，设立旅游服务质量先行赔付基金，构建“1+3+N”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模式，实现文化旅游执法常态化。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旅游行业“黑车、黑社、黑导、黑店(点)”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文化旅游市场和涉文旅场所安全督查，建立文化旅游市场“黑名单”制度，定期面向社会公开。建设“一机游石城”监管平台，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2. 完善旅游安全保障体系

一是涉旅经营单位制定出操作性强的旅游安全生产防范、处置预案，建立起覆盖全县的旅游应急救援和事故应急处理系统。二是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管理好旅游过程中的游憩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生命财产安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森林防火安全、气象灾害防御、特种设备运行安全等。三是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加强旅行安全提示、热点景区景点最大承载量警示、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等旅游安全提示信息的发布。

3. 完善志愿者管理服务体系

推动建立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管理体系，畅通志愿服务参与渠道，培育文旅文明引导、游览讲解、质量监督、应急救援等志愿者队伍。推进景区、文化场馆、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站点等游客集中区域，建立文旅志愿者服务工作站。

4. 加强文明文旅公益教育

推出“旅游云课堂”，全面宣贯《民法典》《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提升依法治旅能力。组织“文旅知识大讲堂”，推动文旅

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传播出游、消费和安全知识。建立公民文化旅游文明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机制，探索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服务单位和个人信息纳入征信平台，探索建立“黑名单”“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提升市场主体的环保意识、文明意识、出行责任。

（十二）创新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

1. 打造石城文旅 IP

以“石泉石美”旅游品牌和“温暖石城”城市品牌建设为指引，大力实施“北上南下、远交近盟、东融西扩、内外兼修”发展战略，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拓展推动城乡发展要素共享、产业结构升级、风貌环境优化。深入挖掘地域文化，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石城灯彩为核心载体，推进灯彩文旅产业全要素的运用，将灯彩打造成石城文旅的独特 IP。

2. 办好文化旅游节会营销

依托灯彩、白莲、杜鹃花、温泉等特色资源，按照“月月有活动，季季有节会”思路，常态化举办灯彩节、赏花节、温泉节等一批主题旅游活动，打造石城特色旅游节庆品牌。

3. 建立综合宣传营销体系

一是积极应对旅游市场的新变化，整合运用公众营销、网络营销、互动营销、事件营销、节庆营销、反季营销、高科技营销等多种方式，提高旅游市场占有率。二是满足大众旅游时代游客的新需求，充分利用微信、微视频、抖音、手机 APP、网站等新

媒体、新技术开展旅游营销；创新“网红+直播”“节庆+微营销”“微电影”“微网微商”等新型旅游营销方式。三是实施一支营销队伍、一个微信公众号、一个抖音号、一个网站、一个手机APP、一批网红宣传员“六个一”工程建设，不断提升石城文化旅游影响力。

4. 加强战略协作体系建设

在旅游线路串联、旅游产品差异化分工、区域旅游品牌塑造、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与赣闽粤周边区域地市建立深入稳定的长效合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石城旅游竞争力和影响力。充分利用周边热点旅游城市的影响力，北上加快与南昌经济圈连接和沪昆线对接，南下加快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建设康养度假后花园；依托赣东北红色旅游片区，与瑞金、于都等周边地区协调推进红色旅游开发运作，打造红色游、研学游精品路线；依托深厚的客家文化底蕴，加强与广东、福建等客家文旅目的地深度合作，打造客家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五、“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一是加强文化和旅游部门自身建设，建成覆盖县、乡镇、村的三级文化和旅游机构，并配备专职行政管理人员，确保“机构到乡镇、管理到村（居）、服务到户、责任到人”。二是建立常设性跨部门协调机构，实现重大事项会商、重点项目共推、公共设施共建、文旅形象共营、综合执法共管；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文

化和旅游统计、评价与绩效考核制度。

（二）强化政策支持

一是加强财政扶持，设立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完善管理使用办法，统筹用于宣传营销、引客奖补、人才培养、考核奖励、品牌创建等，并根据财力情况逐年增加；相关部门更加注重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安排项目建设资金。二是强化用地保障，在符合现行土地政策的情况下，对列入省、市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旅游发展用地空间；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创办文化旅游服务企业，支持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用地按旅馆用地管理；通过灵活流转，破除文化旅游发展的用地瓶颈。三是实施文旅税费减免政策，实行文旅企业水、电、气与工业同价政策，落实文旅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四是创新提升金融服务，争取政策性担保机构支持，对重点文旅项目优先组织申报和给予扶持，适度提高文化旅游企业授信额度和放贷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乡村旅游信贷通产品，降低乡村文化旅游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门槛，为经营主体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融资担保服务；探索设立文化旅游发展基金，发行文旅债券。

（三）强化体制改革

一是推进国有重点文化和旅游单位分类改革，强化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社会服务功能，有效建设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丰富城乡公共产品。二是持续完善国有文化和旅游资源承包租赁经

营制度，开展国有文化场馆和旅游景区特许经营权转让试点，建立规范有序的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权流转退出机制，有效保护社会资本、民营文化和旅游单位的合法权益。三是建设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中心，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搭建平台，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产品建设。

（四）强化规划引领

把文化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县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中，编制符合文化旅游发展的空间规划。建立评估与实施督导机制，确保文化旅游规划有序实施。

（五）强化人才保障

一是整合教育资源，建立政企、校企合作机制，抓好行政管理、职业经理、紧缺专业、技术服务等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文化旅游整体服务水平。二是深化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改革，鼓励采用市场化方式，柔性引进人才，破解人才瓶颈。三是与人社部门协商，创新文化旅游职称评定体系，加大对非遗传承人、文化旅游服务人员中高级技能认证职称评定。四是吸引一批专家学者，建立文化旅游智库平台。

附件：石城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清单

附件

石城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清单

| 序号 | 县本级 或乡镇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万元) | “十四五” 期间投资 (亿元) | 投资 方式 | 计划开工 年份 | 计划建设 年份 |
|----|------------|---------------------|-------------|-----------------------|-----------------|------------|------------|
| 1 | 县本级 | 石城县通天寨创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 30000 | 30000 | 社会投资 | 2020 | 2020-2023 |
| 2 | | 石城县八卦脑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 100000 | 100000 | 社会投资 | 2020 | 2020-2025 |
| 3 | | 石城县天沐温泉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 | 150000 | 150000 | 社会投资 | 2021 | 2020-2023 |
| 4 | | 中国（石城）钢琴教育建设项目 | 61000 | 61000 | 社会投资 | 2020 | 2020-2022 |
| 5 | | 石城县花海温泉（二期）建设项目 | 32000 | 32000 | 社会投资 | 2020 | 2020-2023 |
| 6 | | 长征文化公园（赣州）—石城阻击战纪念园 | 30000 | 30000 | 企业筹资及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 2020 | 2020-2023 |
| 7 | | 石城县旅游文化小品建设项目 | 1000 | 1000 | 社会投资 | 2021 | 2021 |
| 8 | | 中国石城未来科技教育文化城建设项目 | 41000 | 41000 | 社会投资 | 2020 | 2020-2022 |

| | | | | | | | |
|----|-----|--------------------------|--------|--------|------|------|-----------|
| 9 | | 石城县森林温泉小镇建设项目（二期） | 110000 | 110000 | 社会投资 | 2021 | 2021-2025 |
| 10 | | 石城县闽粤通衢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文旅产业园） | 80000 | 80000 | 社会投资 | 2021 | 2021-2024 |
| 11 | | 石城县研学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 30000 | 30000 | 社会投资 | 2021 | 2021-2023 |
| 12 | | 石城县九寨温泉二期项目 | 5000 | 5000 | 社会投资 | 2021 | 2021-2025 |
| 13 | | 石城县都市温泉项目 | 69000 | 69000 | 社会投资 | 2021 | 2021-2025 |
| 14 | | 石城县实景演艺项目（文艺精品） | 2000 | 2000 | 社会投资 | 2021 | 2021 |
| 15 | 琴江镇 | 石城县濯坑农旅综合体项目 | 42000 | 42000 | 社会投资 | 2021 | 2021-2025 |
| 16 | 高田镇 | 石城县高田温泉开发建设项目 | 20000 | 20000 | 社会投资 | 2023 | 2023-2026 |
| 17 | 屏山镇 | 石城县红石寨景区建设项目 | 20000 | 20000 | 社会投资 | 2023 | 2023-2026 |
| 18 | 小松镇 | 石城北出入口文旅综合体项目 | 20000 | 20000 | 社会投资 | 2021 | 2025 |

| | | | | | | | |
|----|------|--------------------|---------|--------|-----------------|------|-----------|
| 19 | 赣江源镇 | 石城县赣江源综合旅游项目 | 30000 | 30000 | 企业筹资及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 2021 | 2020-2022 |
| 20 | 龙岗乡 | 石城县旺龙湖景区建设项目 | 1500 | 1500 | 社会投资 | 2021 | 2021 |
| 21 | 大由乡 | 石城县堰塘岩景区建设项目 | 10000 | 10000 | 社会投资 | 2022 | 2022-2025 |
| 22 | 木兰乡 | 石城县木兰花开山中漫谷综合度假区项目 | 100000 | 100000 | 社会投资 | 2023 | 2023-2026 |
| 23 | 丰山乡 | 石城县丰山温泉开发建设项目 | 20000 | 20000 | 社会投资 | 2023 | 2023-2026 |
| 24 | 木兰乡 | 石城县木兰客家风情体验区建设项目 | 20000 | 20000 | 社会投资 | 2023 | 2023-2026 |
| 25 | 琴江镇 | 石城县西华山运动休闲项目 | 20000 | 20000 | 社会投资 | 2022 | 2022-2026 |
| 合计 | | | 1024500 | | | | |